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nSino Biologics Inc.

康希諾生物股份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85)

須予披露的交易 購買結構性存款

購買結構性存款

董事會宣佈，(i)於2021年8月20日，本公司與中信銀行訂立結構性存款協議I，據此，本公司同意於中信銀行購買結構性存款本金金額人民幣300百萬元；(ii)於2021年8月30日，本公司與中信銀行訂立結構性存款協議II，據此，本公司同意於中信銀行購買與結構性存款協議I項下購買的結構性存款具有相同性質的結構性存款本金金額人民幣140百萬元；及(iii)於2021年10月28日，本公司與中信銀行訂立結構性存款協議III，據此，本公司同意於中信銀行購買與結構性存款協議I、結構性存款協議II項下購買的結構性存款具有相同性質的結構性存款本金金額人民幣200百萬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有關結構性存款協議下的各個交易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因此於各個結構性存款協議項下購買結構性存款單獨來看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的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有關結構性存款協議I、結構性存款協議II項下的交易合併計算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因此於結構性存款協議I、結構性存款協議II項下購買結構性存款合併來看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的交易。

由於結構性存款協議III與結構性存款協議I、結構性存款協議II是與同一家銀行訂立的協議且彼等協議項下的交易性質相同，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的規定，結構性存款協議項下的交易應合併計算。有關結構性存款協議項下購買結構性存款合併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低於25%，因此結構性存款協議項下購買結構性存款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的交易，需要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遵守申報及公告的要求。

導言

董事會宣佈，(i)於2021年8月20日，本公司與中信銀行訂立結構性存款協議I，據此，本公司同意於中信銀行購買結構性存款本金金額人民幣300百萬元；(ii)於2021年8月30日，本公司與中信銀行訂立結構性存款協議II，據此，本公司同意於中信銀行購買與結構性存款協議I項下購買的結構性存款具有相同性質的結構性存款本金金額人民幣140百萬元；及(iii)於2021年10月28日，本公司與中信銀行訂立結構性存款協議III，據此，本公司同意於中信銀行購買與結構性存款協議I、結構性存款協議II項下購買的結構性存款具有相同性質的結構性存款本金金額人民幣200百萬元。

結構性存款協議

結構性存款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協議	結構性存款協議I	結構性存款協議II	結構性存款協議III
認購日期	2021年8月20日	2021年8月30日	2021年10月28日
協議方	(a) 本公司；及 (b) 中信銀行。	(a) 本公司；及 (b) 中信銀行。	(a) 本公司；及 (b) 中信銀行。
產品名稱	共贏智信匯率掛鉤 人民幣結構性存款 05794期	共贏智信匯率掛鉤 人民幣結構性存款 05899期	共贏智信匯率掛鉤 人民幣結構性存款 06836期
收益類型	保本浮動收益、封 閉式結構性存款	保本浮動收益、封 閉式結構性存款	保本浮動收益、封閉 式結構性存款
認購金額	人民幣300百萬元	人民幣140百萬元	人民幣200百萬元
	本公司認為該認購 之代價乃於公平商 業條款的基礎上釐 定。	本公司認為該認購 之代價乃於公平商 業條款的基礎上釐 定。	本公司認為該認購之 代價乃於公平商業條 款的基礎上釐定。

結構性存款的購買乃使用本公司暫時閒置的資金，未使用本公司H股首次公開發行募集資金。 結構性存款的購買乃使用本公司暫時閒置的資金，未使用本公司H股首次公開發行募集資金。 結構性存款的購買乃使用本公司暫時閒置的資金，未使用本公司H股首次公開發行募集資金。

存款期限： 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 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預期年化收益率： 期初價格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三日彭博頁面「EURGBP CURRENCY BFIX」公佈的東京時間下午3點的歐元兌英鎊即期匯率價格。 期初價格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彭博頁面「EURGBP CURRENCY BFIX」公佈的東京時間下午3點的歐元兌英鎊即期匯率價格。 期初價格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彭博頁面「USDCAD CURRENCY BFIX」公佈的東京時間下午3點的美元兌加元即期匯率價格。

觀察價格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彭博頁面「EURGBP CURRENCY BFIX」公佈的東京時間下午3點的歐元兌英鎊即期匯率價格。 觀察價格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彭博頁面「EURGBP CURRENCY BFIX」公佈的東京時間下午3點的歐元兌英鎊即期匯率價格。 觀察價格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彭博頁面「USDCAD CURRENCY BFIX」公佈的東京時間下午3點的美元兌加元即期匯率價格。

如果觀察價格相對於期初價格下跌且跌幅超過1.50%，預期年化收益率為3.65%； 如果觀察價格相對於期初價格下跌且跌幅超過1.50%，預期年化收益率為3.60%； 如果觀察價格相對於期初價格上漲且漲幅超過1.50%，預期年化收益率為3.60%；

	如果觀察價格相對於期初價格下跌且跌幅小於等於1.50%或持平或上漲且漲幅小於等於6.00%，預期年化收益率為3.25%；	如果觀察價格相對於期初價格下跌且跌幅小於等於1.50%或持平或上漲且漲幅小於等於6.00%，預期年化收益率為3.20%；	如果觀察價格相對於期初價格上漲且漲幅小於等於1.50%持平或下跌且跌幅小於等於3.5%，預期年化收益率為3.20%；
	如果觀察價格相對於期初價格上漲且漲幅超過6.00%，預期年化收益率為1.48%。	如果觀察價格相對於期初價格上漲且漲幅超過6.00%，預期年化收益率為1.48%。	如果觀察價格相對於期初價格下跌且跌幅超過3.50%，預期年化收益率為1.48%。
收益及利息計算規則	預期收益=本金×預計年化收益率×計息天數÷365	預期收益=本金×預計年化收益率×計息天數÷365	預期收益=本金×預計年化收益率×計息天數÷365
提前終止權	本公司無權提前終止(贖回)該產品。	本公司無權提前終止(贖回)該產品。	本公司無權提前終止(贖回)該產品。
	中信銀行有權在(其中包括)國家法律法規或市場情況出現重大調整等情形下，提前終止該產品，但須在知悉上述情形之日起2個工作日內在營業網點或網站或以其它方式發佈信息公告，並在提前終止日後2個工作日內將本金及所得收益(若有)劃返還至本公司。	中信銀行有權在(其中包括)國家法律法規或市場情況出現重大調整等情形下，提前終止該產品，但須在知悉上述情形之日起2個工作日內在營業網點或網站或以其它方式發佈信息公告，並在提前終止日後2個工作日內將本金及所得收益(若有)劃返還至本公司。	中信銀行有權在(其中包括)國家法律法規或市場情況出現重大調整等情形下，提前終止該產品，但須在知悉上述情形之日起2個工作日內在營業網點或網站或以其它方式發佈信息公告，並在提前終止日後2個工作日內將本金及所得收益(若有)劃返還至本公司。
兌付本金及收益	產品到期日當日兌付產品的本金及收益。	產品到期日當日兌付產品的本金及收益。	產品到期日當日兌付產品的本金及收益。

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以在世界範圍內提供預防傳染病和感染病的解決方案為己任，專業從事高質量人用疫苗的研發、生產和商業化。

中信銀行

中信銀行為一間中國的持牌銀行，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銀行向其海內外客戶提供一系列金融產品及服務，主要從事企業銀行、個人銀行及相關金融服務運營。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998），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998）。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中信銀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

購買結構性存款的理由和裨益

本公司堅持以確保資金安全和流動性為前提，通過對暫時閒置資金的合理、有效運作，提升本公司整體資金收益。結構性存款協議的預期收益受風險因素影響很小，但是本集團可以獲得較中國之商業銀行提供之定期存款利率更高的回報。

董事認為，結構性存款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屬公平合理，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並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有關結構性存款協議下的各個交易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因此於各個結構性存款協議項下購買結構性存款單獨來看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的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有關結構性存款協議I、結構性存款協議II項下的交易合併計算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因此於結構性存款協議I、結構性存款協議II項下購買結構性存款合併來看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的交易。

由於結構性存款協議III與結構性存款協議I、結構性存款協議II是與同一家銀行訂立的協議且彼等協議項下的交易性質相同，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的規定，結構性存款協議項下的交易應合併計算。有關結構性存款協議項下購買結構性存款合併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低於25%，因此結構性存款協議項下購買結構性存款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的交易，需要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遵守申報及公告的要求。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加元」	指	加拿大元，加拿大法定貨幣
「中信銀行」	指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為中國的持牌銀行，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998），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998）
「本公司」	指	康希諾生物股份公司，於2017年2月13日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185），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股份代號：688185）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歐元」	指	歐元，歐盟成員國法定貨幣
「英鎊」	指	英鎊，英國法定貨幣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股首次公開發行」	指	本公司H股首次公開發行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結構性存款協議I」	指	本公司與中信銀行就購買本金金額為人民幣300百 萬元的結構性存款於2021年8月20日訂立之結構 性存款協議
「結構性存款協議II」	指	本公司與中信銀行就購買本金金額為人民幣140百 萬元的結構性存款於2021年8月30日訂立之結構 性存款協議
「結構性存款協議III」	指	本公司與中信銀行就購買本金金額為人民幣200百 萬元的結構性存款於2021年10月28日訂立之結構 性存款協議
「結構性存款協議」	指	結構性存款協議I、結構性存款協議II及結構性存 款協議III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康希諾生物股份公司
Xuefeng YU
董事長

香港，2021年10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Xuefeng YU博士、Shou Bai CHAO博士、朱濤博士、Dongxu QIU博士及王靖女士；非執行董事林亮先生、梁穎宇女士及肖治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韋少琨先生、辛珠女士、桂水發先生及劉建忠先生。